

男子戴面具“易容”后连偷6户人家

上海闵行法院：加强对仿真人脸面具产业溯源监管

解·法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张海燕

仿真面具一戴，中年男子秒变老人，趁着夜色连续入户盗窃，孰料第二天便被警方抓捕归案，这便是引发广泛热议的上海“换脸盗窃”案。

近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对这位“易容大盗”进行宣判，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通某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作案工具予以没收，赃款、赃物发还害人，不足部分责令退赔。

《法治日报》记者采访了本案主审法官及法学专家。他们均表示，利用硅胶仿真面具作案正逐步成为一些不法分子作案的新手法，这使得犯罪隐蔽性和危害性增加，应当依法予以打击；对仿真面具产业也应加强溯源监管，构建技术向善的法律治理路径，从而降低仿真面具被用于违法犯罪行为的风险。

“易容大盗”次日便落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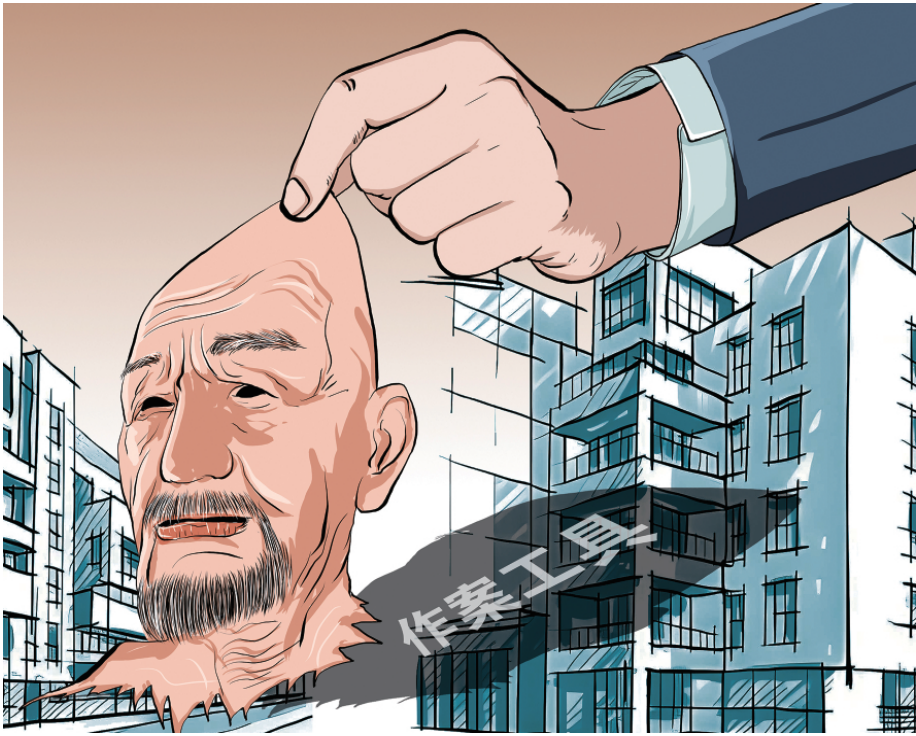
2024年3月6日凌晨2时许，闵行公安分局梅陇派出所接到某小区内多户居民报警称家中被盗。分局刑侦支队及派出所民警立即前往现场开展调查，发现被盗的6户人家都位于一楼，且都出现窗户被撬情况。经清点，被盗物品包括大量现金、黄金吊坠、翡翠手镯、品牌手表、品牌化妆品等。

公共视频显示，前一天晚上有一名身着黑色外套、戴口罩的老年男子进入过该小区，该男子形迹可疑，但民警未发现其离开小区的画面。

而通过嫌疑人在某户居民家中留下的痕迹，民警发现前科人员通某具有重大作案嫌疑，资料显示，通某年龄40多岁，与视频画面的外貌特征不符。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通某承认其为了盗取财物，特地从网上购买了老年硅胶影视面具进行“换脸”伪装，以躲避公共视频，并趁着夜色溜入小区，没想到民警第二天就抓到了他。警方将其随身携带的部分作案工具及赃物依法扣押，随后将赃物返还给被害人。到案后，通某也将部分赃物赔偿并取得及盗窃的部分现金退缴至公安机关。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通某犯盗窃罪，向闵行法院提起公诉。



仿真面具成作案新工具

“我们之前没遇到过戴硅胶仿真面具的盗贼，早些年有不法分子作案时头戴黑头套或小孩玩具，但那些工具非常招摇，仅起到遮挡面部特征的作用。如今的仿真面具因其仿生逼真，往往可达到乔装、“易容”的效果，不法分子如果利用其冒用他人身份实施犯罪行为，将产生极大隐患。”闵行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陈帅说。

庭审时，通某说，自己是在网上刷到仿真面具的广告，才心生头戴面具盗窃的意图。此前他有盗窃、抢劫前科，本以为利用技术手段“换脸”，再选择夜间出行，便能躲过侦查。于是便网购了仿冒老年人面容的硅胶面具、液压钳、撬棍，随后至闵行区某小区实施入室盗窃。

闵行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通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入户盗窃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被告人通某具有坦白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其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

结合被告人通某采用的变装易容、破坏性入户的犯罪手段、犯罪数额、次数、认罪悔罪态度

等，最终，闵行法院作出上述判决。目前，该案一审判决已生效。

公开资料显示，硅胶仿真面具由特种硅胶或类似材料制成，通常应用于电影、电视剧或舞台剧化妆，如今却成为不法分子作案的新工具，并能在网上轻松购得，更有甚者，电商平台上还存在高仿真的定制硅胶面具，能通过部分低精度打卡机、考勤机、突破“生物特征唯一性”防线，部分公民的生物特征信息还可能因此泄露被商业化利用，形成灰色产业链。

“当一项技术能以极低成本突破社会安全防范线时，放任其自由流通本身就是重大公共风险源，这已不仅是平台责任问题，更是社会治理必须直面的技术伦理挑战。”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徐龙科说。

溯源监管引导技术向善

案件审理后，闵行法院准备向相关电商平台制发司法建议，加强对仿真人脸面具产业的溯源监管。

陈帅认为，电商平台应加强对售卖仿真人脸面具商家的资质审核，要求商家提供相关经营许

可证，对于私人定制服务的商家，更要严格审查其技术来源、生产工艺等，确保其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对于高价值、私人定制产品的交易，建立专门的监控机制，要关注交易双方的信息及交易频率等，及时发现异常交易并进行调查处理。平台还应要求商家对购买仿真人脸面具的顾客进行必要的信息登记，包括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号码等，并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同时平台要对这些信息进行加密存储，以备相关部门查询。

在徐龙科看来，监管不是扼杀技术创新，而是给技术套上“缰绳”。“硅胶人脸面具并非生活和工作中使用频率较高的物品，且具有较高的被用于违法犯罪的可能。对于该类物品的法律治理不能“一刀切。”

他提出以下建议：

——要区分普通娱乐面具与仿真人脸面具，卡通化、奇幻化等不具有人类生物特征的普通娱乐面具允许自由流通；

——要进行“人脸管理”。对于非个性化定制的人脸，这部分人脸通常为AI针对不同人种进行拟合而生成的面容，无法识别至现实存在的个人，属于商家的“人脸库”，应当进行备案；对于个性化定制的人脸，要确保消费者具有合法有效的个人信息、个人隐私，肖像权授权，同时需要实名制购买并注明用途，还要进行备案与审查；

——要强化主体责任。在平台端，电商平台应落实监管责任，对商家上架的硅胶人脸面具进行审核，尤其是涉及肖像权的明星人脸或普通人脸，重点审核商家的授权证明与用途说明，还应延长此类订单交易数据的保存时间并与公安机关共享交易数据与备案审查数据；在销售端，应执行“三验一备”制度，验实名、验用途、验授权并进行备案审查，针对用途可疑（如同一人短期内多次购买不同人脸面具）与交易异常（如定制高精度、高逼真度的人脸面具）的订单应进行重点排查并及时上报；在生产端，针对高仿真度人脸面具应“一验一码”，可以在特定部位植入可追溯编码以达到溯源的效果，将其作为基本数据进行备案。

“面对硅胶人脸面具的滥用风险，我们需要的不是简单的禁止，而是有序的引导，只有构建技术向善的法律治理路径，才能确保这项技术服务于影视特效的创意、医疗美容的温情，而非作为违法犯罪活动的‘易容术’与‘伪装衣’。”徐龙科说。

漫画/李晓军

本报讯 记者孙立昊洋 通讯员刘彬 在交通事故引发的赔偿纠纷中，当受害者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时，侵权方以“丧失劳动能力”为由拒绝赔偿其误工费，能否得到法律支持？近日，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24年7月12日，64岁的王某在骑自行车时被张某驾驶的轿车撞伤，交警部门认定张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张某驾驶的小型轿车在保险公司投保有交强险和商业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期间内。王某治疗终结后，将张某及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其赔偿各项损失共计19862.6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误工费赔偿需满足两个要件：一是受害人存在误工时间，需由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或经司法鉴定确认；二是受害人有实际收入减少，需提供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纳税证明等证据。对于超退休年龄人员，若其能证明事故发生前仍在从事劳动并获取报酬，且因伤导致收入中断，则应支持误工费主张。本案中，王某提交了劳动合同、工资银行流水、工资发放记录等证据，足以证明其劳动能力及收入减少事实。最终，法院依法判决由被告赔偿原告因交通事故造成的各项损失合计16435.8元。

办案法官表示，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因交通事故受伤后，是否有权请求赔偿误工费，不能仅凭年龄一概而论，而应重点审查其是否存在因误工导致的实际收入减少。法院在裁判时会综合考虑受害人的劳动能力、收入来源、行业惯例及个体健康状况，并要求双方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因此，建议超龄劳动者及时固定劳动证据，侵权方亦需理性抗辩，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临沂公安接警后5小时抓获惯偷

本报讯 记者李娜 通讯员孙慧敏 董鸿燕 近日，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公安局破获一起盗窃手机案。侦查过程中，民警发现犯罪嫌疑人岳某当日直奔医院护士站“碰运气”，偷走了护士放在护士站的手机。比对视频时，民警还发现岳某非常眼熟，是惯偷。经过侦查，5小时后，“老熟人”岳某被民警抓获。

此前，郯城县公安局东关派出所接到某医院护士谢女士报警称，手机被偷了。接警后，值班人员立即到达现场，经调取现场视频，发现犯罪嫌疑人乘坐电梯上楼后直奔护士站，发现四下无人便将护士站的手机装入自己的口袋偷走。民警发现视频中的犯罪嫌疑人极其眼熟，经细致比对，确认为曾因盗窃多次被公安机关打击处理的“老熟人”岳某。

民警通过视频追踪发现，岳某离开医院后一路向西漫无目的地四处闲逛，一会儿来到学校门口，一会儿又到了菜市场，在一处公园附近消失不见，郯城公安立即组织警力赶赴公园搜捕。

距离报警5个小时后，民警将正在公园睡觉的岳某抓获。经审讯，岳某对其盗窃事实供认不讳。原来，岳某曾有多次盗窃前科，此前因盗窃电动车被警方抓获，出狱不到半年又干起了“老本行”。案发当天，岳某逛至医院附近时，心想去医院“碰碰运气”，进了医院后，岳某直奔护士站，碰巧看到了一部手机，随即揣入口袋。

目前，被盗手机已返还给谢女士。岳某因盗窃，已被郯城公安依刑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妯娌假扮“网恋男友”诈骗54万元

本报讯 记者张冲 通讯员张志鑫 近年来，诈骗犯罪手段不断翻新，一些不法分子甚至利用亲情、爱情为幌子实施诈骗，严重侵害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和情感信任。近日，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利用“感情关系”实施诈骗的刑事案件。

大庆市居民张某与王某原系妯娌关系，二人各自离婚后在外地共同居住生活。其间，张某提出将其“哥哥孙某”介绍给王某，后张某通过注册虚假社交账号，冒充“孙某”与王某建立恋爱关系。在两人日常聊天中，张某刻意回避语音和视频通话，并对王某提出的见面请求予以回绝。2020年3月至2023年3月，张某以“孙某”出车祸需要救治，去医院复查等多个理由博取王某同情，累计诈骗王某50余万元。2024年6月5日张某向大庆市公安局铁人分局投案自首。

由于二人长期共同生活，生活必需支出和诈骗款项均通过日常使用的社交账号及银行卡进行转账，资金往来频繁、混杂，案件审理难度较大。承办法官魏大林带领审判团队逐条核查银行流水，哪天记录及证人证言，严格区分日常开销与非法所得，依法认定诈骗金额54万元，确保量刑准确，证据充分。

近日，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九年二个月，并处罚金6万元，并责令被告人张某退赔被害人王某全部财产损失。

夫妻俩非法转卖医保药品均获利

本报讯 记者张雪泓 通讯员黄硕 夫妻二人在医院附近发“收药”小广告，低价购买他人的医保药品，然后转卖牟利。近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此案，依法判决被告人于某、王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2024年，被告人于某、王某某多次收购他人利用医保政策购买的药品并对外销售。公安机关在二人租赁的存放药品的地方查获57种药品共计2932盒，经鉴定价值11万余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于某、王某某明知系利用医保购买的药品仍非法收购、销售，金额达5万元以上，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二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系坦白，且自愿认罪认罚，退缴全部违法所得，法院对其从轻处罚并宣告缓刑。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提示，医保药是人民群众的“救命药”，医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救命钱”，任何倒卖医保药品、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均属违法。本案中，被告人的行为不仅触犯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也给群众的用药安全带来巨大的风险和隐患。广大参保群众要珍惜国家医保基金为大家提供的保障，合法使用医保资源，杜绝滥用医保权益，同时要增强法律和风险防范意识，保管好自己的医保卡，不出租、不出借，自觉抵制转卖医保药品等违法违规行。

为“义气”包庇发小被判6个月

本报讯 记者战海峰 当在逃人员赵某某辗转藏匿时，发小王某某不仅帮他隐匿行踪，甚至给民警提供错误信息，……这场看似“两肋插刀”的义气行为，却被铁证击碎伪装。近日，一纸生效判决书为这场“情法冲突”画上句号。

2023年4月，赵某某因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网上追逃，他的发小王某某，此时向他伸出了“援手”：不仅爽快提供电话卡，还先后将自己家及朋友的房子，变成赵某某的“安全屋”。同年5月13日，赵某某被抓获归案，随后移送重庆市城口县人民法院审查起诉；由于王某某涉嫌藏匿赵某某的犯罪行为地在巫溪县，10月9日，该案被改变管辖并移送至巫溪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纯粹是地主地主之道！怎么就构成犯罪了呢？”面对讯问，王某某声称不知道赵某某系在网逃地。

如何破解“零口供”困局？法网恢恢，疏而不漏，让王某某没想到的是，监区会见室的监控镜头早已完整记录下其串供的全过程——赵某某被判刑后，王某某多次联系其家属，让家属去监狱探视叮嘱赵某某咬死“王某某对赵某某此前随车同行、乘车脱逃等事实毫不知情”，企图通过串供逃避罪责。当检察官持着这些铁证再次讯问时，赵某某最终没有按照王某某的要求作伪证。

至此，完整的证据链已经形成，巫溪县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王某某当庭认罪，承认自己明知赵某某违法犯罪，却实施了窝藏和妨害作证行为，法院以犯窝藏罪、妨害作证罪，判处王某某有期徒刑6个月。

非法捕蛇售卖被判刑并赔偿

本报讯 记者唐荣李文茜 通讯员张建国 明知行为违法，却仍非法猎捕、收购、销售野蛇牟利。近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覃某、苏某两人的行为均构成非法猎捕野生動物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判令其赔偿生态环境资源损失，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道歉。

法院审理查明，自2022年4月开始，被告人覃某多次使用弹簧套、捕兽夹等捕猎工具在深圳市山林里非法猎捕野蛇，同时非法收购，向他人销售野蛇牟利。被告人苏某在得知覃某收购野蛇后，也多次使用蛇笼、蛇袋等捕猎工具在深圳市和东莞市的山林里非法猎捕野蛇。侦查机关在覃某住处查获5罐蛇酒，酒罐内共装有25个蛇头、25条蛇，其中有6条是向苏某购得；在苏某住处查获1罐蛇酒，其中装有7条蛇。经鉴别，在覃某处查获的25个蛇头均为舟山眼镜蛇、金环蛇、银环蛇、马来环蛇、灰鼠蛇、白唇竹叶青蛇；在苏某处查获的7条蛇均为舟山眼镜蛇、两被告人伤害的上述蛇类均被列入国家林草局《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受国家保护。

经核算，在覃某处查获的蛇类价值4.44万元，在苏某处查获的蛇类价值1.3万元，均达到法定入罪情节。被告人覃某销售野蛇共获利32322元，被告人苏某销售野蛇共获利34600元。因非法猎捕行为，覃某、苏某主动向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公益基金账户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42400元、9000元。

法院认为，深圳市、东莞市行政区域范围为禁猎区，两被告人在供述时均承认明知其行为违法，故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罪。鉴于两被告人均为初犯，归案后能如实供述罪行，认罪态度较好，且真诚悔罪，积极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法院依法分别判处被告人覃某拘役4个月、缓刑10个月，被告人苏某拘役2个月、缓刑8个月；覃某、苏某分别赔偿生态环境资源损失38400元、7000元，并共同连带赔偿生态环境资源损失6000元（赔偿金已给付），且在深圳市级新闻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该案判决已生效。

员工“套购”免税品盗售有税赠品获利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 本报通讯员 罗凤灵

海口市一免税公司员工许某为牟取私利，“套购”免税品1627件，偷逃税款1844万余元；还伙同他人利用管理漏洞和职务便利，监守自盗上万件有税赠品私售，获利7215万余元，分得57.97万余元。近日，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许某犯走私普通货物罪、职务侵占罪，数罪并罚，决定对其判处有期徒刑2年2个月，并处罚金25万元；许某退缴的20万元和预缴的5000元取保候审保证金，发还给被害单位；继续追缴其违法所得39.1万余元。

2019年2月起，许某为获取非法利益，在明知海南离岛免税相关政策的情况下，找亲戚朋友借用他人离岛信息及免税购物额度在App上购买免税品，待离岛人机场提货后，许某利用其在机场工作的便利，将离岛免税品从机场员工通道带离机场，或由离岛人员离岛后邮寄给许某。

为达到销售牟利的目的，许某初期便通过各免税品公司的广告推广群，添加其他购买人的社

交账号，并加入其他代购群推销上述免税品，销售价格一般为实际购买价格加上10元至20元/件的利润。

2019年2月至2021年6月，许某共套用他人离岛免税额度购买1627件价值75.7万余元的商品，销售回款91.32万余元。经洋浦海关计核，许某涉嫌偷逃税款18.44万余元，获利至少1.62万余元。

2022年，许某担任某海口美兰机场免税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免税公司）储运组有税仓库管理员，其与储运组组长赵某（另案处理）合谋，利用管理漏洞，将本应发放给免税门店的有税赠品，私自拿出销售获利两人分成。

为达到获利目的，许某通过社交账号与沈某甲达成合作，并建立了聊天群，双方达成合意后，由沈某甲的姐姐沈某乙、姐夫姚某负责转账，许某再发货到沈某甲深圳的地址。

2022年5月至12月，许某、赵某合谋共6次将公司有税赠品私自拿出销售，许某通过社交账号共向沈某甲、沈某乙等人销售面霜、护肤品等商品至少10005件，共计7215万余元。之后，许某向赵某分6次转账共1418万余元，其分得57.97万

检察建议助打假护农守护“中原粮仓”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朱成兴

“前些年俺买了假化肥，造成小麦绝收！今年俺家小麦颗粒饱满，丰收了！打掉这帮坑农害农的不法分子大快人心！”近日，面对来访的河南省内乡县人民检察院干警，正在忙着卖粮的农民陈某难掩内心激动。

2022年5月，内乡县部分农户购买使用某品牌的化肥后，导致生长期内的小麦大片枯萎，农户怀疑化肥有假，遂报警求助。公安机关迅速行动，立案侦查。经初步侦查，该案涉及面广、案情复杂、被害人多，特意邀请内乡县检察院提前介入侦查，共同研究侦办方向及证据固定等问题。

侦查期间，因涉案地域广，人员成分复杂，生产窝点隐蔽，公安侦查人员远赴湖北随州及河南安阳、郑州等地，通过逐笔核实生产时间、销售数量、相关鉴定报告等证据材料，进一步补充巩固证据。经过3个多月的侦查，河南省某科技研究公司实际控制人单某等10人生产销售伪劣氮磷钾复合肥的犯罪事实逐步露出水面。

经查，自2021年3月至案发，为牟取更大利润，单某伙同公司股东王某等人，先后与湖北、河南等4家农资生产公司串通合谋，使用其他原料替代钾肥或添加少量钾肥的方式，大肆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某品牌复合肥510余吨，以每吨明显低于市场价1700元至2500元的价格销往河南、湖北两省的10余个县(市)的农资市场，销售金额达160余万元，严重扰乱农资市场秩序，非法侵害农户合法权益，造成小麦减产绝收，危害粮食安全。

2022年9月，内乡县公安局以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将单某等10名犯罪嫌疑人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2023年10月16日，内乡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单某等10人有期徒刑8年至拘役6个月，并处罚金共计160万元。同年12月27日，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二审中发现原判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遂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

2024年12月26日，内乡县法院重审后作出判决，单某等10人均被以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6个月至1年，并处罚金共计195万元。2025年4月28日，南阳市中院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裁定。

案件办结后，内乡县检察院结合办案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向县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加强对化肥等农资的监管，对制售假种子、假化肥、假农药等行为进行严查，进一步规范县城农资销售市场秩序，强化法治宣传，全力服务保障中原粮仓建设。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单位高度重视，组织开展为期两个月的打击治理制售假劣农资犯罪工作专项活动。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門成立联合执法专项小组，到乡镇农资销售站点进行现场抽查，并开展普法宣传。截至目前，已向农民发放农资知识辨别假等法律法规和安全宣传资料3万份，有效规范了全县农资市场经营秩序，保障了农业生产安全。

“化肥是农民种植农作物时的重要生产物资，对农作物的生长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行为人为牟取非法利益，生产、销售不合格的化肥销售金额达5万元，即构成刑事犯罪。在依法严厉打击此类违法犯罪行为的同时，应加大对农民的法治宣传教育力度，坚决不购买来历不明、明显低于市场价的农资产品，以免上当受骗。”办案检察官李玉军说。